

2008年版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张能宝/主编

最新权威版本 明确复习重点

本书由法律社连续6年最新增补、修订出版

整合2003—2007历年试题，归纳提炼，直击考点

节省备考时间 揭示司考方向

依据最新法规逐题详解，辨析疑难，指导解题技巧

全面解密最近5年考试命题规律、考查重点、考查方式

统计表明：每年司考重复考查考点高达80%，解
读历年试题是复习备考的最佳捷径——

研习历年试题，就是做未来真正考题



法律出版社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8 年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张 玲	杨艳霞	秦华伦
撰稿人	张能宝	张 玲	杨艳霞
	秦华伦	郭 玮	刘亚莉
	李慧琦	李 磊	张北璇
	孟森森	狄 嬛	程婷婷
	张凤婷	王 刚	张劲晗
	龙 琨	王瑞燕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上编 行 政 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

一、行政法基础理论 (3)

(一)单项选择题 (3)

(二)多项选择题 (9)

(三)不定项选择题 (13)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5)

(五)备考提示 (15)

二、行政许可法 (16)

(一)单项选择题 (16)

(二)多项选择题 (19)

(三)不定项选择题 (23)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5)

(五)备考提示 (25)

三、行政处罚法 (25)

(一)单项选择题 (25)

(二)多项选择题 (30)

(三)不定项选择题 (34)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5)

(五)备考提示 (36)

四、行政复议法 (36)

(一)单项选择题 (36)

(二)多项选择题 (43)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5)

(四)备考提示 (46)

五、国家赔偿法 (46)

(一)单项选择题 (46)

(二)多项选择题 (49)

(三)不定项选择题	(57)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9)
(五)备考提示	(59)
六、政府采购法	(60)
多项选择题	(60)
七、行政监察法	(61)
多项选择题	(61)
附1:突发事件应对法	(63)
单项选择题	(63)
附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64)
多项选择题	(64)
附3:信访条例	(65)
不定项选择题	(65)

下编 行政诉讼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67)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67)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67)
(一)单项选择题	(67)
(二)多项选择题	(69)
(三)不定项选择题	(71)
二、行政诉讼的管辖	(74)
(一)单项选择题	(74)
(二)多项选择题	(76)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76)
(一)单项选择题	(76)
(二)多项选择题	(78)
(三)不定项选择题	(81)
四、起诉和受理	(82)
(一)单项选择题	(82)
(二)多项选择题	(87)
(三)不定项选择题	(89)
五、行政诉讼证据	(90)
(一)单项选择题	(90)
(二)多项选择题	(96)
(三)不定项选择题	(99)
六、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	(101)
(一)单项选择题	(101)
(二)多项选择题	(105)

七、行政案件的裁判和执行	(106)
(一)单项选择题	(106)
(二)多项选择题	(109)
(三)不定项选择题	(114)
八、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16)
九、备考提示	(117)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题集中精解	(118)
一、试题解析	(118)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24)
三、备考提示	(125)

上编 行政法

第一部分 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行政法 基础理论	行政 许可法	行政 处罚法	行政 复议法	国家 赔偿法	行政 诉讼法	总 计
2007 年	28	2	5	2	5	21	63
2006 年	40	3	1	1	5	15	65
2005 年	6	6	2	4	2	28	48
2004 年	4	4	6	2	7	16	39
2003 年	35	0	2	3	4	19	63

注:2005 年司法考试中,《政府采购法》考 2 分;2004 年司法考试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考 1 分;2006 年司法考试中,《政府采购法》考 2 分,《行政监察法》考 2 分,《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考 2 分,《信访条例》考 2 分,《治安管理处罚法》考 2 分;2007 年司法考试中,《行政监察法》考 2 分。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行政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随着行政法学理论的发展和多部行政单行法律的颁布,行政法学的内容也逐渐丰富,在部门法体系中的地位日趋重要。从 2003~2007 年行政法学考题分值分布的情况来看,2003 年司法考试中,试卷四最后一道关于行政行为合法性与合理性的论述题分值竟达 30 分之巨,令人瞠目,使行政法部分题目当年所占总分值高达 63 分,成为司法考试各部门法中举足轻重的“大户”。2004 年,由于司法考试试卷四案例分析题中反常地缺少一道传统上每年必有的行政诉讼法题目,致使行政法部分的分值一举回落到 40 分,又因为当年司法考试试卷总分由 400 分增加到 600 分,因此 2004 年行政法的分值占总分的比重只有 1/15,可谓大大缩水,但同时题目的难度却显著增加。2005 年司法考试试卷四案例分析题中,又恢复了关于行政诉讼法的题目,行政法部分的分值也随之恢复到 50 分,占总分的 1/12,题目难度总体来看也比

上年有所降低。2006 年试卷四主观题中又有一道行政法方面的论述题,分值达到前所未有的 35 分,从而使 2006 年行政法部分的题目达到 65 分之巨。2007 年试卷四主观题行政法题目分数虽为 25 分,但行政法部分总分保持了 65 分不变。可以预期,在今后的司法考试中,行政法题目的分值将基本锁定在 50~60 分之间,其中选择题部分分值相对稳定,分值变化主要视当年试卷四的案例题情况而定。我们认为,在试卷二的 150 分中,刑法部分约占 2/3,行政法部分约占 1/3,这一比例已相对固定。因此,能否答好行政法部分的题目,对司考分数特别是试卷二的高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行政法部分主要由基础理论、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和行政诉讼法六大部分组成,内容繁多而庞杂。在考点的分布上,行政诉讼法是历年的绝对重点。以近四年为例,在 2007 年除论述题外的 40 分中占到 21 分,在 2006 年除论述题外的 40 分中占到 15 分,在

2005年的50分中占到28分,在2004年的40分中占到16分,占据1/3到1/2的比例,可见其重要地位。除行政诉讼法外,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行政许可法》近两年也是出题热点,由于行政许可在行政法中一直属于相当重要的内容,估计许可法部分今后也将固定占据一席之地。同时,《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和《国家赔偿法》也不容忽视,是考查的次重点;且从目前的真题来看,对这几部单行法规定进行单独考查的题目已明显减少,往往是与其他法律特别是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起来考查,且命题设计日趋精巧复杂,注重对相关关联的知识点的综合把握,这一趋势需要引起考生足够的注意。至于其余部分,2006年对不为考生所重视的《政府采购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信访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监察法》都有出题,2007年也考了《行政监察法》,因此复习时应统筹兼顾,不可偏废。

从考题的设计上看,行政法学部分的命题特点主要是:

第一,偏好以案例的形式进行考查,注重知识在实际问题中的灵活应用。行政法学部分的题目相当注重题干中案例情节的设计,使其复杂化,具有干扰性。例如2005年试卷二第48题,考查对有关行政许可行为的起诉期限,故意将侵犯专利权问题卷入,使考生在法律适用上产生迷惑。2004年这一特点更为突出,出现了很多以真实案例为原型的高难题目,如2004年试卷二第96题基本上由“浦城县交通工程队诉浦城县水利电力局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政侵权案”改造而来,第72题就是“百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诉青海省国土资源厅行政不作为案”的翻版,第80题简直与“焦海亭诉沛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如出一辙。这种命题形式说明了出题者对考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分析解决复杂实际问题的能力的重视。这就要求我们在复习时不只要熟练掌握法条的规定,还要考虑到生活中各种可能的实际情况,关注有关的现实案例,重视结合实例的运用,来锻炼自己判断分析复杂案情和针对案例适用法条的能力。

第二,注重各部分相关知识点的结合,同时考查多部单行法的规定。这一特点在案例分析题型上表现得尤其突出。综观近年来的案例分析题

目,几乎没有哪个案例的考查是只限于一部行政单行法律的范围,多是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的内容结合起来考。有的题目甚至会涉及其他部门法的内容,如2007年试卷二第81题,考查到《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颁布《医师资格证书》的决定机关;第82题涉及《土地登记规则》的抵押权登记;第92题考查了《海关法》中海关的强制执行权。2005年试卷二第47题,考查到《土地管理法》中关于土地管理部门强制执行权的规定;第48题涉及《专利法》中关于专利保护诉讼时效的规定;第98题则考查到《审计法》中对于审计机关权限的规定。2004年试卷二第41题运用到特定物与种类物的区分,第98题考查行政处罚与刑罚之间的折抵。有的题目还涉及法条之间的相互引证和相互参考,如2007年试卷二第50题,考查《国家赔偿法》第17条的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二)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对考生融会贯通的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在复习时要有意识地加强对几个单行法之间相关内容的互通和衔接之处的把握,这也离不开平时结合案例多做练习的点滴积累。

值得注意的是,近两年司法考试的行政法部分考题理论性比往年显著增强,改变了过去直接依据法条设计题目的做法,很多题目都需要考生运用行政法的基本理论知识进行分析才能解答。例如2007年试卷二第86、89题,考查有关职务行为的界定;2005年试卷二第80题,考查关于行政强制措施的概念、种类和合法要件等;2005年试卷四第1题,通过对关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法院审理范围的设问,考查考生对具体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内部行为、行政指导行为等概念的理解和把握;2004年试卷二第49题,表面上是考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实际上是要求考生认定预售房登记备案行为的性质;2004年试卷二第99题,侧面考查了行政行为确定力的问题;2003年试卷二第25题,要求对内部行政行为及不成熟行政行为作出判定和分析;2003年试卷二第99题,考查到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在性质上的区分;2003年试卷四第8题更是以给材料论述题的全新形式、高达30分的分

值和800~1000字的字数要求,给予了行政法理论以充分发挥的广阔天地。2006年试卷四第5题又以论述题的形式,考查了行政法基础理论知识。2007年试卷四第7题乙题以25分的分值来考查行政法基本原则。这一变化体现出了命题者加强对考生理论素养要求的倾向,提醒我们在平时的复习中要注意理论知识的积累。

还要提醒读者的是,复习时对近一年来新颁法律法规的情况要予以特别注意。特别是新法与旧法规定不同的地方,最易成为今后的考查热点,2007年试卷二第48题对于2007年8月1日起实施的《行政复议实施条例》的考查、2006年试卷对分别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务员法》与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考查即体现了这一点。

另外,从目前的真题来看,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行诉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国赔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行赔规定》)等几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的考查力度已大大超过法典本身。这也反映出司法考试的内容日益细致化的趋势,因此考生复习时对这几部司法解释要投入相当的精力,对其中反复考到的更要熟练掌握。在此要着重提到的是2002年10月颁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

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由于该规定的出台,行政诉讼证据问题成为此后三年里司法考试的命题热点,当年即考查了4分之多,2004年升到了5分,2005年仍有4分,2007年单独考查证据的题目为3分。该规定是行政诉讼制度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规定,且条文可考性极强,被认为是今后司法考试中行政法部分命题设计的“常青树”。因此考生对该规定务必要加以重视,认真掌握。

最后还应提及的是,按照多年来的惯例,有关行政诉讼法的内容每年必出一道案例分析题。虽然2007年、2006年试卷四没有出现行政诉讼法的题目而是出了一道行政法的题目,但试卷四考查行政诉讼法的概率仍很高,预计今后试卷四中行政诉讼法内容的题目将稳定在每年一道,分值在10~15分。综观历年真题可见,行政诉讼法的案例设计往往侧重于案情在程序上的连贯性、时间上的衔接性、主体之间关系的复杂性,头绪繁多,干扰性强;而且在问题设计上强调各个问题之间内在的逻辑关联性,常常如果前面的问题答错,后面的问题就会发生连锁效应,最后全盘皆输。因此,在遇到案例分析题时,考生不要着慌,也不要草草读完题面就急于下笔作答,应沉着冷静地弄清案情脉络,通读所有问题,有针对性地分析出程序层次及先后顺序,理清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明确诉讼的主体、复议机关及赔偿义务机关的资格等,确定适用的法条和理论依据,然后在把握全盘的基础上从容作答,注意表述应简明扼要、语言规范、条理清楚、逻辑严密。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行政法基础理论

(一)单项选择题

1. 关于行政法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7年试卷二第46题)

- A.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拘留处罚
- B. 行政法规对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具

体规定时可以增设行政许可

C. 行政法规的决定程序依照国务院组织的有关规定办理

D.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法制办裁决

【答案】 C

【考点】 行政法规

【解析】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宪法授权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它是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时重要的法律渊源。《立法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中都有许多关于行政法规的规定。关于A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9条规定:“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可知行政法规不能设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选项A认为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拘留处罚错误。

关于B项,由《行政许可法》第16条规定:“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可知,行政法规对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时不能增设行政许可,故选项B认为行政法规对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时可以增设行政许可是错误的。

关于C项,《立法法》第60条规定:“行政法规的决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的有关规定办理。”故选项C为法条的直接考查,叙述正确,为应选项。

关于D项,《立法法》第85条规定:“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所以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裁决主体应该是国务院,而国务院法制办只是其办事机构,并不具有主体资格,故选项D错误。

【难度系数】 *

2. 下列关于行政法规解释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2006年试卷二第39题)

A.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根据国务院授权解释行政法规

B. 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作出补充规定的,由国务院解释

C. 在审判活动中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释

D. 对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各级政府可以请求国务院法制机构解释

【答案】 B

【考点】 行政法规的解释

【解析】 本题考查行政法规的解释问题,对于行政法规的解释问题,国务院于2001年11月16日公布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中有明确的规定。

该条例第31条规定: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出补充规定的,由国务院解释;国务院法制机构研究拟定行政法规解释草案,报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行政法规的解释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由此,对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作出补充规定的,由国务院进行解释,B项表述符合规定,为应选项。

对于A项,该条例第32条规定: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国务院提出行政法规解释要求。结合上引第31条,国务院各部门根据国务院的授权进行的活动仅是公布行政法规解释,并无权解释行政法规,只能在必要时向国务院提出解释行政法规的要求。A项认为国务院各部门可以根据国务院授权解释行政法规,显然错误。

C项容易引起混淆,1981年6月10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对司法解释权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决议第2条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由此可见,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权仅限于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和法令的问题。其并无权对行政法规进一步明确界限的问题

进行解释,而根据上引第31条,此时的解释权仍归国务院,因此C项错误,不当选。

对于D项,《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33条规定:对属于行政工作中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法制机构请求国务院法制机构解释的,国务院法制机构可以研究答复;其中涉及重大问题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同意后答复。由此可见,对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只有省级政府的法制机构可以请求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解释,并不是各级政府都有权请求,省级以下政府并无此权,同时有权请求的是省级政府的法制机构,并不是省级政府。D项错误。

本题是第一次考查《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虽然是第一次,但却应在考生意料之中。因为,早在2003年试卷二的第76题就考查了与之同时公布的《规章制度程序条例》,聪明的考生在备考时应当注意到既然考了《规章制度程序条例》,就有可能考《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所以考生应将两个条例一起准备,对比记忆。

【难度系数】 **

3. 下列哪一选项是关于具体行政行为拘束力的正确理解?(2006年试卷二第40题)

①具体行政行为具有不再争议性,相对人不得改变具体行政行为

②行政主体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改变或撤销具体行政行为

③相对人必须遵守和实际履行具体行政行为规定的义务

④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A. ①② B. ①②④

C. ②③ D. ③④

【答案】 C

【考点】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解析】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一般包括拘束力、执行力和确定力。

具体行政行为的拘束力是指具体行政行为一经生效,行政机关和对方当事人都必须遵守,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成员必须予以尊重的效力。对于已经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不但对方当事人应当接受并履行义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不得任意更改,而且其他国家机关也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受理和处理该同一案件,其他社会成员也不得对同一案件进行随意的干预。根据以上对具体行政行为拘束力的解释,“行政主体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改变或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及“相对人必须遵守和实际履行具体行政行为规定的义务”都是具体行政行为拘束力所要求的,因此②③应选。

下面我们接着分析①④两项是否当选:

具体行政行为除具有拘束力以外,还具有确定力和执行力。确定力是指已生效行政行为具有不受任意改变的法律效力。因此,选项①的表述“具体行政行为具有不再争议性,相对人不得改变具体行政行为”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确定力的表现,而题目问的是对具体行政行为拘束力的正确理解,所以①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具体行政行为具有确定力要求相对人不得任意改变具体行政行为,而不是“相对人不得改变具体行政行为”,如果相对人认为其存在违法情形,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法定机关提起异议。

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力是指使用国家强制力迫使当事人履行义务或者以其他方式实现具体行政行为权利义务安排的效力,这是具体行政行为具有国家意志性的体现。《行政诉讼法》第44条规定:“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行政复议法》第21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由此可见,“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是具体行政行为执行力的表现,而不是具体行政行为拘束力的表现,而且选项叙述得也不够严密,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具体行政行为于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都不停止执行。所以④项不符合题意。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

本题是直接考查行政法基本理论的题目,没有法条依据,这也体现了司法考试加强理论考查的趋势。同时行政法的理论性又比较强,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行政法部分时不能仅仅局限于对法条的复习,也应当注重对没有法条规定的基本理

论的掌握。

[难度系数] **

4. 下列哪种做法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
(2006年试卷二第49题)

A. 某卫生局副局长李某因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称职,被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B. 某市税务局干部沈某到该市某国有企业中挂职锻炼一年

C. 某市公安局与技术员田某签订的公务员聘任合同,应当报该市组织部门批准

D. 某地环保局办事员齐某对在定期考核中被定为基本称职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答案] B

[考点] 公务员的考核、交流、职位聘任、控告申诉制度

[解析] 《公务员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06年的司法考试立即毫不犹豫地对其进行了考查,足可见本法的重要性。可以预见该法会成为行政法基础理论部分考查的重点,对于本法考生应系统掌握。

对于A项,《公务员法》第34条规定: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第37条规定: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第47条规定: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据此,只有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才能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而卫生局副局长李某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称职,此时不能对其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因此,A项的做法不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不当选。

对于B项,《公务员法》第63条规定: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第66条规定:根据培养锻炼公务员的需要,可以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公务员交流制度是《公务员法》中一项较有特色的规定,挂职锻炼是公

务员交流的方式之一,公务员可以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挂职锻炼,注意此处仅限于到国有的企事业单位进行挂职锻炼,而不能到非国有单位进行锻炼。由此,B项中市税务局干部沈某到该市国有企业挂职锻炼一年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为应选项。

对于C项,关于公务员的职位聘任制度,《公务员法》第95条规定: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前款所列职位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实行聘任制。《公务员法》第97条规定: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书面聘任合同,确定机关与所聘公务员双方的权利、义务。聘任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聘任合同的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应当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此处涉及合同“备案”与“批准”的区别。合同的备案是合同在签订、变更或者解除之后的程序性事项,备案并不能在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效力。而合同的批准则是在合同备案、变更与解除之前的程序性事项,批准对合同效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行政机关与公务员签订合同之后应当报同级公务员主管机关“备案”而不是“批准”。C项中市组织部门是同级公务员主管机关,但应当报其“备案”而不是报其“批准”,所以C项错误,不当选。

对于D项,关于公务员的申诉控告制度,《公务员法》第90条第1款规定: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直接提出申诉:(1)处分;(2)辞退或者取消录用;(3)降职;(4)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5)免职;(6)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7)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8)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上引法条中公务员可以提起申诉的事项并不包括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一项,只有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才有权向有关部门提起申诉。因此,D项不符

合公务员法的规定,不应当选。

【难度系数】 * *

5. 下列有关法律规范的适用和备案的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2005年试卷二第43题)

A.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作出最终裁决

B. 不同行政法规的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C. 地方政府规章内容不适当的,国务院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D. 凡被授权机关制定的法规违背授权目的的,授权和所制定的法规应当一并被撤销

【答案】 C

【考点】 行政立法的适用和监督权限

【解析】 关于A项,根据《立法法》第86条第1款第2项的相关规定可知,当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先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如果国务院认为应适用地方性法规,则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如果国务院认为应适用部门规章,则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而并非一律由国务院作出最终裁决。这是因为地方性法规由地方人大制定,属于地方立法机关立法;而部门规章由国务院各直属工作部门制定,属于中央行政机关立法。在法律层级上,法规高于规章;而在地域管辖上,中央又高于地方,所以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基本属于同一效力层级,不互论谁高谁低。如果二者之间发生了适用争议,裁决权应分别在各自的上级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出于效率方面的考虑,《立法法》规定先由国务院提出意见,但国务院只有权决定不适用自己的直属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无权决定不适用地方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所以如果国务院认为应适用部门规章,不适用地方性法规,则还需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裁决。因此A项错误。

关于B项,《立法法》第83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第85条规定: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

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可见,法的适用效力实行从高、从新、从特的原则,即高位法优于低位法,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行政法规都是由同一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当不同行政法规之间出现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时,如果相关行政法规是同时实施的,或是新的特别规定与旧的一般规定不一致时,则依法应适用特别规定,无须经过裁决;只有当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才需要由国务院作出裁决。因此B项错误。

关于CD项,《立法法》第88条规定: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66条第2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66条第2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3)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4)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5)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6)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7)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由上引第3项可见,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不适当的,国务院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因此C项正确,为应选项。

由上引第7项可见,被授权机关制定的法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授权机关有权撤销所制定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而非应当一并撤销授权。因此D项错误。

【难度系数】 **

6. 下列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2005年试卷二第49题)

- A.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不得制定规章,应当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
- B.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收取费用须由法规规章规定
- C. 行政法规应由国务院起草、讨论和通过,国务院部门不能成为行政法规的起草单位
- D. 有规章制定权的地方政府可以直接依据法律制定规章

【答案】 D

【考点】 行政立法的权限

【解析】 关于A项,《立法法》第72条规定: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可见,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可以联合制定规章对跨部门事项作出规定,因此A项错误。

关于B项,《行政许可法》第58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可见,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收取费用的,须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不是法规规章。因此B项错误。

关于C项,《立法法》第57条规定: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组织起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同法第59条规定:行政法规起草工作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送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审查。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审查报告应当对草案主要问题作出说明。可见,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起草的组织、领导,而负责具体起草工作的是国务院有关部门等起草单位,起草单位完成起草后,将草案报送国务院法制机构审查修改,最终通过后由国务院

发布。实践中,国务院部门不仅可以,而且经常成为行政法规的起草单位,因此C项错误。

关于D项,《立法法》第73条第1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可见,依法具有规章制定权的地方政府可以直接依据法律制定规章。因此D项正确,为应选项。

【难度系数】 *

7. 某地方性法规规定,企业终止与职工的劳动合同的,必须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某企业认为该规定与劳动法相抵触,有权作下列何种处理?(2003年试卷二第23题)

- A. 向全国人大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 B.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 C. 向国务院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 D. 向省人大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答案】 B

【考点】 地方性法规的审查

【解析】 关于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合宪性、合法性的监督和审查制度,我国《立法法》第90条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根据上引《立法法》第90条第2款的规定,本题中,某企业认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与劳动法相抵触,依法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因此B项正确,为应选项。本题直接考查法条的适用,提醒考生对法律条文中的重要规定务必牢记。

[难度系数]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哪些情形违反《公务员法》有关回避的规定?(2007年试卷二第85题)

- A. 张某担任家乡所在县的县长
- B. 刘某是工商局局长,其侄担任工商局人事处科员
- C. 王某是税务局工作人员,参加调查一企业涉嫌偷漏税款案,其妻之弟任该企业的总经理助理
- D. 李某是公安局局长,其妻在公安局所属派出所担任户籍警察

[答案] ABC

[考点] 公务员回避制度

[解析] 公务员的回避分为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任职回避是指一定范围内的亲属不能担任一定范围内的职务。《公务员法》第68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其中,“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地域回避是指公务员不能在自己的成长地担任一定级别的领导职务。《公务员法》第69条规定:“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实行地域回避,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务回避是指公务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因其处理该事可能影响到行政公正而依法转由其他公务员进行处理的制度。《公务员法》第70条规定:“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二)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本题分别对以上回避规定作了考查。选项A考查的是地域回避制度。上引《公务员法》第69条规定,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实行地域回避。其中

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主要指县(市)党委、政府以及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职务制度。选项A当选。

选项B考查的是任职回避。上引《公务员法》第68条规定,刘某担任工商局的领导职务,其侄与其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其侄不能担任人事工作。所以选项B当选。

选项C考查的是公务回避制度。上引《公务员法》第68条、第70条的规定,王某参加调查一企业涉嫌偷漏税款案,该企业的总经理与其有近姻亲关系,所以应该进行公务回避。选项C当选。

选项D考查的是任职回避制度。上引《公务员法》第68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虽然李某是公安局局长,但其妻只是在公安局所属派出所担任户籍警察,并不是正副职领导,所以选项D没有违反回避规定,不当选。

[陷阱点拨] 该题是对法律条文的变相考查,四个选项分别叙述了四个小案例,考生需要将案例中的人物关系与职务关系套回到法条规定中。选项A的陷阱为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范围;选项B的陷阱为哪几个部门需要进行任职回避;选项C的陷阱为在什么情形下需要进行公务回避;选项D的陷阱为“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如何理解。案例式选择题是司法考试的趋势,考生不但需要熟悉法律条文,还要有较强的考场分析能力。

[难度系数] *

2. 某县公安局因彭某拒绝交纳罚款,将彭某汽车扣押。一个月后,该局通知彭某将汽车领回,但该车在扣押期间被使用,因发生交通事故遭到部分损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5年试卷二第80题)

- A. 某县公安局的扣车行为是一种行政强制措施
- B. 某县公安局的扣车行为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授权,否则构成违法
- C. 某县公安局退回被扣的汽车即可视为对扣车行为违法性的确认
- D. 某县公安局应满足彭某提出赔偿其汽车维修费、养路费和汽车停运期间的收入损失的要求

要求

〔答案〕 AB

〔考点〕 行政强制执行、行政赔偿

〔解析〕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作为义务主体的行政相对人不履行其法定义务时,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迫使其履行义务的活动。本题中,彭某拒绝履行交纳罚款的法定义务,某县公安局因此将其汽车扣押,以迫使其缴纳罚款,即属于典型的行政强制执行行为。

关于A项,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主体为实现行政目的,对相对人的财产、人身及自由等予以强制而采取的措施。常见的行政强制措施主要包括强制收容、强制治疗、强制传唤、强制带离现场等对人身体的强制,以及查封、扣押、冻结、强制拆除、强制拍卖、强制转让等对财产的强制。本题中,某县公安局的扣车行为即属于扣押这种常用的财产强制措施。因此A项正确,为应选项。

关于B项,根据行政强制法定原则,行政强制执行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首先,执行机关必须合法;其次,执行活动必须有法律依据;最后,执行行为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因此,某县公安局的扣车行为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授权,否则即构成违法。B项正确,为应选项。

关于C项,根据《国家赔偿法》和《行赔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实践经验来看,受害人单独提出赔偿请求的,必须以加害行为的违法性得到确认为前提。确认加害行为违法性的途径有:(1)赔偿义务机关自己确认,即由实施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书面承认其行为的违法性;(2)通过行政复议确认,行政复议机关的撤销决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是确认加害行为违法性的直接根据;(3)通过行政诉讼确认,人民法院的撤销判决、履行判决和确认判决都是确认加害行为违法性的根据。总之,对加害行为违法性的确认是一种正式的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书面作出和加盖公章等法定形式要件。因此,本题中,不能将某县公安局退回被扣汽车的行为直接视为对扣车行为违法性的确认。事实上,在行政执法实践中,即使在合法扣押的情况下,当催缴罚款的目的达到后,汽车也应退回,我们不可能认为只要退回汽车就等于承认扣押违

法。可见C项错误。

关于D项,《行政处罚法》第59条规定: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赔偿法》第28条规定: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返还财产;

(2)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本条第3项、4项的规定赔偿;

(3)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4)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5)财产已经拍卖的,给付拍卖所得的价款;

(6)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7)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本题中,该车在扣押期间被使用,因发生交通事故遭到部分损坏,因此根据上引第2项规定,某县公安局应负责将该车恢复原状;如不能恢复原状,应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至于彭某提出赔偿养路费和汽车停运期间的收入损失等要求,已超越法定的直接损失赔偿范围,对此某县公安局没有满足的义务。可见,D项错误。

〔难度系数〕 **

3. 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有关公务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2005年试卷二第90题)

A. 县公安局法制科科员李某因2002年和2004年年度考核不称职被辞退

B. 小王2004年7月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市法制办工作,因表现突出于2005年1月转正

C. 办事员张某辞职离开县政府,单位要求他在离职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

D. 县财政局办事员田某对单位的开除决定不服向县人事局申诉,在申诉期间财政局应当保留田某的工作

[答案] ABD

[考点] 公务员管理制度

[解析] 本题考查国家公务员管理制度。

由于《公务员法》已于2005年4月27日颁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因而我们对本题依据《公务员法》的规定进行解析。

关于A项,《公务员法》第83条规定,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1)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可见,公务员因年度考核不称职被辞退,须满足“连续两年”的前提条件。本题中,李某分别于2002年和2004年年度考核不称职,中间间隔了2003年一年,并非连续两年,因此辞退李某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A项错误,为应选项。

关于B项,《公务员法》第32条规定: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可见,新录用公务员应在1年试用期满合格后,方可转正。本题中,小王2004年7月被录用,到2005年1月只工作了半年就提前转正,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因此B项错误,为应选项。

关于C项,《公务员法》第86条规定: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按照规定接受审计。可见,办事员张某辞职后单位要求其在离职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因此C项正确。

关于D项,《公务员法》第91条第2款规定: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可见,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在申诉期间不停止有关处理决定的执行。本题中,县财政局对田某做出的开除决定不因田某的申诉而停止执行,因此申诉期间县财政局不当保留田某的工作。D项错误,为应选项。

[难度系数] *

4. 关于国家行政机构,下列哪些说法是不正确的?(2004年试卷二第74题)

- A. 国家粮食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
- B.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是主管台湾事务的办事机构
- C. 财政部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由财政部审核,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

D.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答案] ACD

[考点] 国务院行政机构

[解析] 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6条的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职能分为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和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协助国务院领导处理国务院日常工作。

国务院组成部门依法分别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组成部门包括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

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国务院办事机构协助国务院总理办理专门事项,不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由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承担跨国务院行政机构的重要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议定的事项,经国务院同意,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办理。在特殊或者紧急的情况下,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可以规定临时性的行政管理措施。

本题A项中,国家粮食局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之一,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负责全国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具体业务、行业指导和中央储备粮行政管理的行政机构。因此,国家粮食局不是国务院直属机构,而属于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A项不正确,为应选项。

B项中,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是主管台湾事务的办事机构,表述正确。

D项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是统筹规划并归口管理全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国务院办事机构,不是国务院组成部门,因此D项不正确,为应选项。

关于C项,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4条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可见,财政部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应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因此C项不正确,为应选项。

客观地讲,本题是旨在考查考生行政法知识面的题目。这类题目不多,但以前也曾经出现过,如1999年试卷一第76题。近年来由于实行机构改革,国务院所属的行政机构几经调整,已经有了很大变化,因此考生不能再根据以往的印象想当然地确认某机构的性质。建议考生备考时可通过官方网站来了解最新的国务院行政机构组成,以更新知识。如果说这对疲于应付司法考试的考生来说要求可能有些高,可以提示大家一个规律:这类题目往往出现在国家机构改革或重大调整之后的一两年内,考生可以视当年的情况而做必要的准备。

[难度系数] * * *

5. 关于规章制定,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2003年试卷二第76题)

- A. 起草的规章直接涉及公民切身利益的,起草单位必须举行听证会
- B. 部门规章送审稿,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统一审查
- C. 除特殊情况外,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D.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法制机构依法报有关机关备案

[答案] CD

[考点] 规章的制定程序

[解析] 《立法法》第74条规定:“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参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由国务院规定。”为此,国务院2001年11月16日以国务院令第322号发布了于2002年1月1日生效的《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该条例对规章的制定程序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关于规章起草阶段的听证程序,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5条规定:“起草的规章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起草单位也可以举行听证会。”可见,依本条规定,除起草的规章直接涉及公民切身利益之外,还需要有关方面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并且起草单位依法是“也可

以”举行听证会,而不是“应当”举行听证会,即听证会并非法定必经程序,因此A项错误,不应入选。

关于规章的送审制度,《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8条第1款规定:“规章送审稿由法制机构负责统一审查。”此处的法制机构是指作为规章制定主体的行政机关中的法制机构。根据同法第11条规定,具体负责规章制定工作的是“国务院部门法制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可见,部门规章送审稿,依法应由该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审查,而不是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统一审查。因此B项错误,不应入选。关于B项,考生应当理解,国务院部门作为规章立法权的主体,本身就有权决定和发布规章,其制定的规章依法只需向国务院备案,而不需由国务院审查其内容。应由国务院法制机构负责审查的是行政法规的送审稿。对此,《立法法》第59条第1款规定:“行政法规起草工作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送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审查。”考生应当注意区别规章和行政法规在制定主体和有关程序上的不同。

关于规章的公布和施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32条规定:“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外汇汇率、货币政策的确定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见,除法定特殊情况外,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因此C项正确,为应选项。

关于规章的备案制度,《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34条规定:“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法制机构依照《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可见,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法制机构依法报有关机关备案。因此D项正确,为应选项。

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于2002年1月1日生效,是一部较新的行政法规,虽未列入2003年司法考试的必读法律法规之列,但本题的考查提醒我们,对于指定汇编虽未收入但与大纲内容有密切联系的重要法律法规,复习中涉及时也要有必要的了解和掌握。